



赢元律师  
YINGYUAN LAW OFFICES

江苏赢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赢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楼 3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受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公告《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同日，公司向各股东送达了书面会议通知，各股东于当日签署《关于召开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回执》。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雯烨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书面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承办律师： 张建平

承办律师： 常晓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